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北京

2021 年 1 月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方：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汪东进
乙方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址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来斌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以全面建设中国特色国际一流能源公司为目标，需要强化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技术研究开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学校）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开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17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根据教育部与五大能源企业集团公司共建中国石油大学的协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更好地为我国的能源工业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科技合作、人才培养、海外合作和人力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内容如下：

一、科技合作

为服务中国海油能源战略重大需求，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深化校企合作，依托中国海油的海洋石油勘探国家工程实验室、天然气水合物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学校油气资源与探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非常规油气国际联合实验室、过程流体过滤与分离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学院等平台，加强油气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充分利用“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联合研究院”，聚焦海洋油气领域、海洋智慧油田和低碳绿色新能源领域的核心问题、关键技术及能源发展战略，开展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工程技术难题的联合攻关及成果申报。加大协同创新合作力度，做实、做优“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联合研究院”，将其打造为产学研合作的典范。

二、人才培养

学校结合“双一流”建设和中国海油发展战略，立足能源行业重大需求，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高效集成和配置教育教学资源，着力培养适应中国海油需求的深海、新能源、人工智能及国际化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复合型人才。

学校聘请中国海油相关专家作为导师，开展课程、实践教学和学生培养；培养满足中国海油“走出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和知华、友华的油气资源国本土人才，支持中国海油境外能源业

务发展；积极为中国海油提供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培训，创新培养模式，整合国内外教学资源，开展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支持中国海油人力资源发展。

三、海外合作

为提高中国海油海外勘探开发和工程技术服务竞争能力，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以及国际化战略实施，瞄准中国海油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创新管理模式，整合学校国际化资源，培养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开展海外风险及能源行业形势研究，攻关中国海油海外业务关键技术难题，为中国海油海外业务优质高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人才资源共享

双方建立高级人才资源共享机制。打通院士等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互聘渠道，开展穿插授课、讲座，共同指导学生、培养青年教师和企业管理人员，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指导学科建设等。

五、组织实施

1. 依托“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联合研究院”管理队伍，协商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通过专项合同，落实相关计划，制定具体和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按照近期、中期和远期三期设计和规划。
2. 建立双方高层互访制度，定期听取合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在双方的合作中，共享高端科技人才、基础设施、实验室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研究成果。

3. 双方共同成立校企战略合作协调机制，甲方指定科技信息部、乙方指定科技处作为日常联络机构，全面组织和协调双方合作事务。

4. 建立科技信息交流机制，不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双方共建的合作基地、研究中心和联合研究院，将着重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工作。

六、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规定应作为双方在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除本条第3项和第4项外其余条款本身不构成强制执行力。双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如果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不一致或冲突，应以双方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对方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和商业秘密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秘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约定的内容。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海生

2021年1月8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吉斌

2021年1月8日